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12-01号),知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号(2019)粤04民初3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本次冻结事项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上述冻结事项为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第63轮候冻结。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得知,此次冻结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等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植信基金等销售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产品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B	A:004216 B:00421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B	A:001925 B:00192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
电话:40018-95561
网址:https://www.yypt.com
(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5,927,1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114%。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号)核准,公司向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公司”)、“机电振兴 1号”、“启航 3号”、“国联安定增贰号”、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38,052,484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00.00万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931,172,208股,本次发行138,052,484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69,224,692股。

201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069,224,692股增加至1,603,837,038股,投资者认购取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207,078,726股。

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603,837,038股增加至2,405,755,557,投资者认购取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310,618,089股。

2018年4月1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2,405,755,557股增加至3,608,633,335股,投资者认购取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465,927,13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中航机电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
宁波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
国联安基金-平安银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5,927,1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11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中航机电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924,033	69,924,033	1.9377%	否
2	宁波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32,044	93,232,044	2.5836%	冻结92,998,962股
3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40,054	116,540,054	3.2295%	否
4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04,866	35,404,866	0.9811%	否
5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962,016	34,962,016	0.9688%	否
6	国联安基金-平安银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864,120	115,864,120	3.2107%	否
合计		465,927,133	465,927,133	12.9114%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171,159	12.92%	-465,927,133	244,026	0.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2,462,176	87.08%	465,927,133	3,608,389,309	99.993%
三、股份总数	3,608,633,335	100%	-	3,608,633,335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16号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业通联”)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3月12日下午15:3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议室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会议由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邵路伟先生主持,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如下:

1、上市公司代表: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巍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波先生、公司董事张蔚昕女士。

2、标的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代表:晶澳太阳能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晶澳太阳能总经理范瑞茂先生、董事武廷栋先生。

3、中介机构代表

(1)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代表邵路伟先生、王建将先生;

(2)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代表孙及先生;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代表吴雪女士;

(4)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代表赵俊斌先生。

4、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代表。

5、参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

公司及相关各方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中信建投邵路伟先生介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先生介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波先生介绍对拟购买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说明;

4、晶澳太阳能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对交易作价合理性进行说明;

5、晶澳太阳能总经理范瑞茂先生就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6、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7、投服中心现场提问,相关方对提问进行了答复;

8、参会媒体现场提问,相关方对提问进行了答复。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一: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现场发言的主要情况》;

《附件二:投服中心现场提问及相关方答复的主要情况》;

《附件三:参会媒体现场提问及相关方答复的主要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媒体说明会文字记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一: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现场发言的主要情况

【主持人:邵路伟】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媒体朋友们:

大家好!我是本次说明会的主持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路伟,也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规定,公司今日召开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本次交易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说明。希望通过今天媒体说明会,能够使广大投资者更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情况。

首先,请允许我介绍出席会议的嘉宾

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媒体及机构有: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欢迎投服中心和各位媒体朋友的到来!你们的到来,有利于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我们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各位领导和媒体朋友们的到来!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代表有:

天业通联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先生,天业通联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巍先生,天业通联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波先生、天业通联董事张蔚昕女士;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标的公司代表有:

晶澳太阳能董事长兼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晶澳太阳能总经理范瑞茂先生,董事武廷栋先生;

4、同时参加说明会的中介机构代表有:

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中信建投邵路伟、王建将;

法律顾问代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及先生;

审计机构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吴雪女士;

评估机构代表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赵俊斌先生

再次感谢各位朋友们的到来!

本次媒体说明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嘉宾发言,第二部分是媒体现场问答。

接下来,我们进入今天会议的第一项议程,由我向大家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情况。

【主持人:邵路伟】(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①重大资产出售;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重大资产出售

天业通联拟向华建兴业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华建兴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天业通联拟将全部置出资产注入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科技”),并向华建兴业交割重工科技100%股权,因客观原因无法注入重工科技的置出资产,天业通联拟向华建兴业直接交割该等置出资产。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12.70亿元。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天业通联拟向晶泰福、其昌电子、深圳博源、靳军淼、晶骏宁昱、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宁晋博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澳太阳能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5.00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天业通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澳太阳能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晶泰福,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靳保芳。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和关联交易

①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晶澳太阳能100%股权。根据本次交易预估值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②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晶泰福,持有上市公司59.7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靳保芳。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预计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以上,因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亦将超过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泰福将成为天业通联的控股股东,靳保芳将成为天业通联的实际控制人,靳军淼将成为天业通联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昌电子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承接方华建兴业持有天业通联控股股东华建盈富97.65%股权,天业通联和华建兴业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志平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介绍完毕,谢谢大家!

【主持人:邵路伟】下面请天业通联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先生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合理性、履行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介绍。

【何志平】尊敬的各位来宾,投服中心及媒体的各位朋友们:

大家好!今天我非常荣幸坐在这里,与各位就天业通联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行交流与说明,下面我为大家介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作价合理性、履行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1)我先回答第一个问题,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首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质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及其他领域起重运输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服务,盈利情况一般。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将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晶澳太阳能100%股权。晶澳太阳能立足于光伏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模式,主营业务为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三季度,晶澳太阳能未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40.19亿元、169.40亿元、205.50亿元和147.68亿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13亿元、8.00亿元、7.21亿元和5.52亿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次,本次交易有利于标的资产对接A股资本市场,促进国家光伏事业的发展。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以及传统化石能源形势日趋严峻,倡导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使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已经被列入越来越多国家的发展规划。太阳能具有普遍性、清洁性、长久性等优点,已成为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随着光伏行业的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各国不断加大对光伏产业的扶持力度。近年来,中国光伏产业快速成长,与高铁产业类似,是中国真正在世界范围内具备核心竞争力和领导力的产业之一。

晶澳太阳能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用创新的技术和产品解决光伏行业的平价上网问题,目前覆盖了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等光伏全产业链,是光伏行业的先行者之一,也是光伏行业中产业链完整、结构布局协调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权威机构统计数据:2015-2017年晶澳太阳能电池片产量连续位居全球前二位;2015-2017年晶澳太阳能电池组件出货量连续排名全球前五位。

在光伏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内光伏产业平价上网即将实现的大背景下,晶澳太阳能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A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未来可积极运用A股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融资、并购整合功能,提高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进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为晶澳太阳能提高竞争优势以及促进我国光伏事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接下来回答第二个问题—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75亿元。这个交易作价是初步数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最后是回答第三个问题—承诺履行及上司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首先,上市公司长期以来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我本人等各方出具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次,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情形,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谢谢大家!

【主持人:邵路伟】感谢何志平先生的介绍,下面有请天业通联董事会秘书徐波先生介绍对拟购买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说明。

【徐波】尊敬的各位来宾,下午好!

我先回答第一个问题,对拟购买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

晶澳太阳能主营业务为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是国内光伏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相关报告,全球能源领域正在进行重大转型,可再生能源越来越成为能源消费总量增长的核心。作为目前全球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迅速。预计2018-2023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增加近600GW,2023年太阳能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在1,000GW左右,未来总装机容量将逐渐赶超风电、水电和煤电。

晶澳太阳能在国内外拥有多处生产基地,布局河北、江苏、上海、安徽、内蒙古、越南、马来西亚等地,产品足迹遍布欧美、日本、印度、东南亚、拉美、中东及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优质的电力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了全球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作用,并在行业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接下来我回答第二个问题,上市公司高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情况说明

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①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认真履行本职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表,推进项目进度,对于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协调、沟通,为中介机构尽调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必要的协助。

②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披露的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评估、修改、完善和复核,对各方面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深入分析,确保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全面、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③ 负责本次交易事宜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标的及光伏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查阅了大量研究报告及公开资料,对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判断,确保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④ 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因重大信息泄露,产生内幕交易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初步磋商时,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机构签署保密协议。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环节进展情况,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保存,避免因重大信息泄露产生内幕交易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以上是我的回答,谢谢!

【主持人:邵路伟】感谢徐波先生的发言,下面有请晶澳太阳能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对交易作价合理性进行说明。

【靳保芳】尊敬的各位媒体朋友、来宾,大家下午好!我对交易作价合理性从以下两方面做一下说明。

(1)晶澳太阳能是行业领先的光伏产品提供商,也是国内外光伏行业的先行者之一。晶澳太阳能建立了完整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包括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的各个环节,并在每个环节上深耕细作,建立起了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优势。

晶澳太阳能有完整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包括硅片研发中心、电池及组件研发中心,同时建立了完备的研发制度来管理、规范及激励研发系统,加速公司内部形成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的良好氛围,使得晶澳产品技术始终保持着业界领先水平。

晶澳太阳能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领先的产品性能和优秀的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得到了T ü V南德、天祥集团、中国实验室评定委员会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光伏行业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认可,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光伏实验室和光伏产品也通过多项国际认证。

晶澳太阳能荣获“欧洲顶级光伏品牌”、“2018年度优秀光伏组件企业”、“2017中国年度影响力品牌”、“2016年光伏企业最佳品牌价值奖”等多项荣誉,是公司技术实力和质量可靠性的重要体现。

(2)近年来,晶澳太阳能经营情况良好稳定,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三季度,晶澳太阳能未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40.19亿元、169.40亿元、205.50亿元和147.68亿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13亿元、8.00亿元、7.21亿元和5.52亿元。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1.94亿元。本次交易预估值75亿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0.94倍和1.44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30.56和2.20,估值水平谨慎合理。

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我们的交易作价是合理的。

谢谢各位!

【主持人:邵路伟】感谢靳保芳先生的介绍,下面有请晶澳太阳能总经理范瑞茂先生就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范瑞茂】好的,谢谢主持人!

尊敬的各位来宾,投服中心及媒体的各位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下面有我来给大家介绍一下晶澳太阳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晶澳的生产经营情况:自2015年至2018年9月30日,各年的出货量稳中有升;营业收入分别为140.19亿元、169.40亿元、205.50亿元和147.68亿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13亿元、8.00亿元、7.21亿元和5.52亿元,经营情况稳定良好,显示出晶澳以稳健为基础,并能抓住市场机遇,来谋求平稳发展。在技术研发方面,单多晶量产电池转化效率,平均值均保持行业领先状态,显示出晶澳清晰的技术路线和持续的研发能力。

关于晶澳未来的发展规划我从三个方面来回答:

一是提升竞争优势,建设垂直一体化的产业模式。未来光伏市场仍有许多不确定性,光伏产品生产各环节在不同的时期存在着局部的供需矛盾,只有搭建垂直一体化的产业模式,才能充分规避不同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市场变动风险,我们在未来的经营中,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扩充产能,持续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全球化市场布局优势;

二是持续投入研发,目前我们已拥有硅片研发中心、电池及组件研发中心,对晶澳的生产经营做出了巨大贡献。晶澳有清晰的产品技术路线图,我们始终坚持“量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研发机制。未来,光伏发电要想持续降低度电成本,技术创新是必由之路,我们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企业技术的领先性;

三是保持市场占有率,我们的目标是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光伏组件的质保期一般为20到25年,客户在采购光伏组件时非常看重制造企业的综合实力。再加上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产业特点,光伏未来的竞争必然会是巨头之间的竞争,我们必须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近年来,光伏组件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平价上网已并不遥远,我们相信光伏行业的前景是美好的,保持及提升市场占有率对我们也尤为重要。

在此背景下,晶澳太阳能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A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企业资本实力,为企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在此过程中,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以上是我的回答,谢谢各位!

【主持人:邵路伟】感谢范瑞茂先生的介绍。下面由各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邵路伟】首先由我代表独立财务顾问就我们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独立财务顾问从初期方案拟订起,即协调交易各方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前提,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进行了详细尽调,主要核查程序包括高管人员访谈、书面审查、工商档案调阅、公开网站信息查询、研究行业报告、走访重要政府部门、重要客户供应商函证及实地走访等。此外,通过自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等方式检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并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介绍完毕!

【主持人:邵路伟】下面有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及先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孙及】尊敬的各位来宾,下午好!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审慎性与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我们参与的主要工作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的方案等进行讨论及论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了建议和意见。

②根据各方初步确定的交易方案协助起草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协议,参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沟通和谈判,并根据各方反馈等修改交易协议;同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则,协助上市公司起草及准备本次交易涉及的各类决议、议案等文件。

③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通过收集和审阅书面资料、实地调查、当面访谈、向相关方出具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重大方面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和核查。

④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通过收集和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对本次置出资产的重大方面进行了验证和核查。

截至目前,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进一步进展过程中。后续,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有关法律工作,并将在此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上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随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一并披露。

谢谢大家!

【主持人:邵路伟】感谢孙及先生的说明,下面有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吴雪女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吴雪】大家下午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在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及审计,取得了相关文件,检查了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检查资金收付情况,查看了生产经营场地,对主要资产实施盘点程序,核实其采购、生产、销售活动的真实性。由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后续,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审计工作。

谢谢大家!

【主持人:邵路伟】感谢吴雪女士的说明,下面有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赵俊斌先生,为我们介绍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赵俊斌】各位下午好!

评估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标的企业及置出资产进行了预估。主要程序如下:

对于标的和上市公司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

对于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测的现场尽调及收集资料。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目前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我们将严格按照重组规范推进评估工作。

谢谢!

附件二:投服中心现场提问及相关方答复的主要情况

【主持人:邵路伟】感谢赵俊斌先生的说明。今天媒体说明会的第一个环节就结束。下面进入现场提问环节,首先有请投服中心的老师们进行提问。

【投服中心】尊敬的天业通联及相关方领导,中介机构、媒体界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刚刚听取了天业通联及相关方和中介机构的说明,我们对本次重组上市交易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会前,我们对本次重组预案和已知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研究,下面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解释以下几点问题。

一、关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发行股份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晶澳太阳能为拥有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光伏制造商,其产品涉及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其中太阳能电池组件是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

光伏行业存在周期性,其周期性波动主要源于供需关系中的需求端,而需求端对政策敏感度极高。2018年国家出台“531新政”,旨在通过降补贴限规模倒逼产业升级,此后光伏产业链中多项产品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由于光伏产业受政策影响波动风险显著,我们建议公司在进行估值和盈利预测的时候充分考虑光伏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成本方面

近几年,由于光伏制造业的大幅扩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叠加技术进步与补贴退坡等政策因素,光伏产品价格总体保持下降趋势,盈利空间逐步缩减。未来,随着平价上网的加速推进,光伏产品价格还有望进一步下降。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急需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一方面,若成本端的下降小于价格端的下降,则会压缩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若成本端的下降不及同行业竞